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電子公布欄

壹、時間/地點：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8:30-11:00、第一教區運動場及教誨堂。

貳、收容人報名條件：

一、累進處遇須達 2 級以上為原則。

二、累進處遇 3 級或編列 4 級滿 6 個月者，曾領有獎狀。(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5 日(含)以前已編列 4 級)

三、前三款報名懇親之收容人需入本監執刑滿 6 個月，且表現良好半年內(113 年 7 月 15 日)無違規紀錄者。

四、收容人參加與外賓接觸活動之規定：

(一)經衛生科通知發燒超過 37.5 度或其他症狀需隔離者，不可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。

(二)各場舍如有上述隔離之收容人，請通知本活動承辦人聯繫家屬取消懇親活動。

五、受刑人已申請移監者，宜自行斟酌報名，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移監，取消本次參加資格。

參、懇親家屬條件：

一、收容人之三親等血親、配偶(同居人)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為限(不含三親等配偶)。

二、同居人經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監核准者。

三、收容人填寫參加懇親活動之家屬關係，經審查確認無訛後，始得參加本次懇親活動，經查以友人冒充家屬名義報名屬實，取消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每位收容人安排兩位家屬參加懇親(成人限 2 名)，12 歲(含 7-12 歲)以下孩童限 1 名，12 歲以上以大人座位計算，6 歲以下孩童不列入計算。

五、請於活動當日 09:30 前報到完畢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
六、當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(額溫)達 37.5 度者，請勿前往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。

七、檢附本監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，家屬參加資格：(如下圖)

	一親等	二親等	三親等
血親親等	父母 子女	兄弟姐妹 (外)祖父母 (外)孫子女	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姪子(女)、外甥(女) (外)曾祖父母 (外)曾孫子女
家屬參加資格	配偶(同居人)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(不含三親等配偶)		

八、本懇親活動不辦理寄入飲食。

九、活動當日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預知之因素，經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停止辦理本活動，補辦日期另予通知，以維護同仁及家屬之安全。